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北信源（300352）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荣健	联系电话：021-35082081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冬冬	联系电话：021-3508275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4,797.16 万元（未经审计），较 2016 年末 56,949.68 万元增加 7,847.48 万元，增幅 13.78%，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应收帐款管理的相关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及考核机制。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3,286.66 万元（经审计），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3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报告；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跟踪报告；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是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减持新规等，结合案例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内容，对证监会的减持规定做了详细的分析，同时，通过对北信源现有财务状况的分析对未来可以采用的融资品种进行了分析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	无	

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马永清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中软华泰或者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严格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田秋桂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鉴于本人与中软华泰另一股东马永清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中软华泰，在马永清于中软华泰或者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陈青松（系本人之子）于中软华泰或者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严格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林皓、杨杰、高曦、杨维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王晓峰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王晓娜女士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王晓娜女士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王晓娜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王晓娜女士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其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王晓娜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王晓娜女士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哈连琴	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哈连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哈连琴女士承诺自离任监事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马承栋	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马承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马承栋承诺自离任监事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徐荣健 赵冬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